**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JXYX-LS-CG-2025007 |
| 采购人 | ： |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发出日期 | ： |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56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253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_Toc118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287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11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LS-CG-2025007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采购预算约为65.88万元，每月预估采购预算约为5.49万元，本项目后续结算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准，此金额（总金额与月金额）为预估金额，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实际采购金额的依据，最终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以每月发生的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报价的形式进行，最高折扣报价不得超过100%**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此价格的报价将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采购、辅食采购、水果、饮料等）；**对于本项目涉及采购的货物，在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平均价的品种，以发布的平均价为该品种的基准价，该类基准价以最新发布为准;未发布的品种，则参照拉萨市东嘎农副批发市场不少于三家批发商平均零售价为该品种的基准价，该类基准价由采购人自行询价调查，每季度一定;本项目最终实际结算价格为：结算价格=基准价x投标折扣报价x对应食材实际供货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为一年服务期限，合同分为两次签订，首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中标人中标时起至2025年年底。第二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财政预算下拨之后与中标人续签剩余月份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满一年后，在有预算且服务期限内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第三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

2.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至2025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850.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11号

联系方式： 0891--6334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联系方式：杨先生18289189805（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289189805（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X-LS-CG-2025007 |
| 2.1 | 采购人 | 名称：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11号  联系方式： 0891--633485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联系方式：杨先生18289189805（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2 |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 采购需求：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采购，辅食采购，水果，饮料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包划分：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
| 3.3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采购预算约为65.88万元，每月预估采购预算约为5.49万元，本项目后续结算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准，此金额（总金额与月金额）为预估金额，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实际采购金额的依据，最终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以每月发生的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报价的形式进行，最高折扣报价不得超过100%**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此价格的报价将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5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3.6 | 采购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3.7 | ★合同履行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为一年服务期限，合同分为两次签订，首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中标人中标时起至2025年年底。第二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财政预算下拨之后与中标人续签剩余月份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满一年后，在有预算且服务期限内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 3.8 | ★合同履行地点 |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9 | ★分包 |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
| 4.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
| 5.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文执行，按成交价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2、缴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期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磋商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 10.1 | 政策鼓励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 |
| 14.1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  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组成 | 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PDF版和Word版同时具备）响应一览表1份（含响应函、响应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17.1 |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7）电子U盘格式中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为PDF和WORD版格式。 |
| 17.2 |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电子U盘应在非读物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 18 |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加盖骑缝章并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电子U盘一个包装，响应一览表一个包装。  4、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一览表/电子文档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19 | 磋商报价 | 报价方式：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21.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  2、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保单、保函形式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响应供应商务必在用途或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以便财务核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2）响应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一磋商保证金中。  （3）磋商保证金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响应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他名义办理；响应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划转到采购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保函（具体与采购人协商）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7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23.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前3名 |
| 30.3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3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采购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4.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4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磋商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6.**★**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7.★语言、计量及投标货币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7.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8. ★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政策鼓励

10.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

10.1.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要求的材料。

10.1.3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1.4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10.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6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10.1.7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对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0.2特殊情形的规定

10.2.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10.2.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3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0.2.4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10.2.5对于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3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0.1款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11.★投标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

### 13.磋商文件的构成

13.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13.2根据本章第14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因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不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2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或采购代理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14.1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出。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15.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本章第14款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文本（供应商自行决定采用彩色或黑白打印），为减少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全本黑白复印件，但所有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贴密封条，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封口处签字。

18.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9.★磋商报价

19.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0.★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并在采购人按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21.★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届满后），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供应商自行考虑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1.5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2.★磋商准备

22.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3磋商时由采购人或供应商自主推荐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并清点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如实在响应记录表上记录，并作为专家符合性检查的依据。

22.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响应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2.6所有响应文件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拒绝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所有记录内容。

22.8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9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 23.磋商

2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推荐前3名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中报价低的供应商。

23.3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 24.成交

24.1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 2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 28.★无效磋商的情形

在磋商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30.履行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31.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2特别说明

32.1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同时提供的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磋商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3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响应文件的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的；

（3）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5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采购人须知。

#### 3.磋商原则及磋商小组职责

3.1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程序**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1.2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是否合 格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含）至2025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2024年1月后成立的，提供成立时间至2025年3月）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含）至2025年3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2024年1月后成立的，提供成立时间至2025年3月）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综合评定 | | |  |

3.符合性检查

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内容 | 无实质性遗漏（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为准） |
| 6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关联企业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4.详细评审

4.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 标 办 法** |
| **一** | **响应报价（50分）** | **5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50×100%**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以上不重复计取。 |
| **二** | **技术部分(30分)** | | |
| 1 | 实施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分下列5项：（1）货源组织;（2）供货进度安排;（3）配送人员安排;（4）货物防护保障措施;(5)运输车辆配置。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每项表述完整、阐述清晰、具有逻辑性、有明确的针对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项表述不完整、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问题扣2分，每缺一项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2）质量服务保障计划;(3）项目验收方案（4）食材采购计划（5）食材保存计划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合理性、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全部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三** | **商务部分（20分）** | | |
| 1 | 类似业绩 | 20 | 供应商提供食材供货类项目业绩，每一份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5 分，最高得2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说明：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 | |

###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6.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7.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7.1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3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9.复核评审结果

9.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甲乙双方人员工作准则：

甲乙双方的有关人员在代理工作中，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乙方没有回避的，乙方不能收取代理服务费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乙双方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在履约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在受托期间，未按采购法律法规操作导致项目废标，乙方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如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保证招标代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5、乙方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开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开标程序；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应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发布；

6、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代理中的有关机密。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给（分包、全包）第三方代理，如转给第三方，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8甲乙双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甲方提供的专人专人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为： ，乙方提供的专人、专人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为： 。法院或者甲方 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的专人、专人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以上信息， 如需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且变更后未通知由此对接不到位、送达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且守约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2、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招标代理工作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施工内容 | 施工进度 | 施工质量 | |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 | 安全文明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 安全标准 | | 服务承诺实现 | |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采购需求：**

食材要求

1.根据西藏自治区印发《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财购字〔2023〕9号）文件精神，中标方须预留10%的中标金额通过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食材，且必须及时支付货款。采购人将协助中标方开通平台有关权限。

2.食用油和大米的有关要求：食用油须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油品，如玉米油GB/T19111-2017、花生油GB/T1534-2017等，杜绝转基因油类。同时，从营养角度考虑花生油、大豆油、玉米油须轮换使用。大米须采购至少符合GB/T1354-2018标准的大米，须做好保存工作，防范发潮、发霉等。

3.进货渠道有关要求：各种食品（含菜品类、米、面、油、盐以及其它食材物资等，采购时须索证索票或其它凭证，并按批次留存以备采购人检查）。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为一年服务期限，合同分为两次签订，首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中标人中标时起至2025年年底。第二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财政预算下拨之后与中标人续签剩余月份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满一年后，在有预算且服务期限内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4、合同履行地点：由业主单位指定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自行协商约定。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采购、辅食采购、水果、饮料等）；**对于本项目涉及采购的货物，在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平均价的品种，以发布的平均价为该品种的基准价，该类基准价以最新发布为准;未发布的品种，则参照拉萨市东嘎农副批发市场不少于三家批发商平均零售价为该品种的基准价，该类基准价由采购人自行询价调查，每季度一定;本项目最终实际结算价格为：结算价格=基准价x投标折扣报价x对应食材实际供货数量)。即:结算价格=基准价x(1-投标下浮率)x对应食材实际供货数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ＸＸ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

\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 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成交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 \_\_ 电话：\_\_\_ \_\_ 传真：\_\_\_\_\_\_\_\_\_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单价汇总）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磋商保证金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其他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上述实质性内容

2.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响应一览表价格为准。

3.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名称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  |  |

此表可扩展，格式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和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供货的货物或服务、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货物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和技术接口协商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分项报价中不得“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如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单独清单和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应当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此表可扩展）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符合”。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栏中注明能证明该条目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某条载明，因此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证明材料”栏中写明“见(第几页)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第七条“项目需求响应”中。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的响应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及商务部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符合的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如不允许分包的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十一、****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税务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有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住 址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承 诺 内 容 |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